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655 5607

圖文傳真 Fax: 3153 266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電郵

冼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會議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交進一步資料：

- (a) 因應電子商務、物聯網、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所衍生的私隱及資訊保安問題，就相關法例進行檢討的計劃；及
- (b) 參考來自本地及國際的資料，評估香港的網絡保安現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網絡罪案主統統計調查。

經諮詢相關部門，現回覆如下。

檢討法例

在資訊保安方面，香港多項現行法例適用於規管與電腦相關罪行，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打擊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電腦保存的紀錄等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禁止在未獲授權下藉電訊取用電腦。

雖然部分現行法例沒有明文提到網上環境，其適用範圍仍可涵

蓋網上世界，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禁止進行與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適用於任何切實可行予以查閱及處理的個人資料。這些法例都可適應互聯網的發展。政府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不時檢討有關條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在保障私隱方面，就委員對保護兒童網上私隱的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科技中立」的法例，同時保障適用於包括兒童在內不同年齡的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有就兒童私隱方面進行教育，例如利用其主網站(即 pcpd.org.hk)、以及兩個專題網站(「網上私隱要自保」和「兒童私隱」)發放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並發出指引予機構、家長及教師。

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一方面致力促進金融創新，同時亦必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就此，政府會不時檢視現有的法規及監管制度。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亦已分別推出監管沙盒，讓金融機構在受控環境中試行金融科技項目。

評估網絡安全情況及網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資料，在 2017 年錄得的科技罪案宗數(5 567 宗)及相關損失金額(13.93 億元)與 2016 年(5 939 宗及 23.01 億元)相比均有所下降。

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及分析本地和外地有關科技罪案犯案手法的最新趨勢，並與相關執法機構和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適時評估香港網絡安全情況。警方會按工作需要及效益評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編製及備存有助警方工作的統計數字。警方目前沒有計劃進行有關科技罪案受害者的調查及統計。

除此之外，政府亦參考業界的統計和報告，以掌握和比較其他地區的網絡保安形勢。根據微軟 2017 年的安全情報報告，香港約有 6.4% 的電腦曾遭惡意軟件嘗試攻擊，低於 7.8% 的全球平均值，並遠低於最高的孟加拉(約 26.6%)。另外，根據《經濟學人》公布的 2017 安全城市指數，在全球 60 個接受評分的城市中，本港在數碼安全分項的評分排名第五。

政府會繼續加強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工作，並與各持份者合作，向公眾和企業加強對網絡安全威脅的防範及宣傳，以提升香港整體的資訊保安和網絡防衛能力。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麥愷婷



代行)

2018年8月31日